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41號

聲　請　人　莊瑋民
　　李婕妤
　　鍾啟煌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秉松
　　賴柏嘉
　　楊淳奕
　　周子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李婕妤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鍾啟煌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賴柏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裁判確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載，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李婕妤、鍾啟煌、賴柏嘉所繳納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6,612元【計算式：96,040－9,428＝86,612】、66,389元【計算式：96,040－29,651＝66,389】、21,624元【計算式：72,181－50,557＝21,624】，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聲請人莊瑋民、林秉松、楊淳奕、周子愉已繳納之裁判費尚少於應負擔之金額，自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

附表：(新台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姓名	第一、二審應繳裁判費	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已繳納之訴訟費用
被告	0	54.54%	745,236	0
莊瑋民	267,600	9.44%	128,988	107,040（裁判費）＋530（證人旅費）
李婕妤	240,100	0.69%	9,428	96,040
鍾啟煌	240,100	2.17%	29,651	96,040
林秉松	186,640	11.94%	163,148	74,656
賴柏嘉	180,452	3.7%	50,557	72,181
楊淳奕	136,150	9.28%	126,802	54,460
周子愉	115,360	8.24%	112,592	46,144
總　計	1,366,402	100%		